

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

藏人银许准予决字（2025）第0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：

你单位于2025年6月25日向我行提出西藏自治区级国库集中收付、拉萨市级国库集中收付、拉萨市县（区）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许可范围：西藏自治区级国库集中收付、拉萨市级国库集中收付、拉萨市城关区、柳梧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。

二、行政许可有效期：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。

三、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需变更相关事项的，应当依法在变更前向我行提出申请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应当依法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我行提出申请。

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

2025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，第二联交申请人。

